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由于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义务,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东方花旗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目前,公司已注销前募“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对应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办理完毕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80101210109649 3,截止2019年1月14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6.9566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1026350018800002745,截止2019年1月14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6.8643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泽、吴继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来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第24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72号),认定公司的技术中心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获得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及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

2、实施期限: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徐俊先生计划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将酌情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文琛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955,383股(包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文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46,301,2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文琛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文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由于姚文琛先生于2018年12月8日辞去董事长、董事等职务,自辞去职务日起半年内不能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姚晓丽	是	486万股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
姚晓丽	是	95万股	2018年7月6日	2019年2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合计	-	581万股	-	-	-	8.30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7,769,187股的13.94%,占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79.2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质押的股份为91,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9.7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34,283.75	14,996.74	1,417,370.0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1.58	910.82	88,931.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3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知,获悉亚泰集团将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泰集团	是	31,000,000	2016-7-13	2019-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30%
合 计	-	31,000,000	-	-	-	4.30%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泰集团	是	12,590,000	2019-2-12	质权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5%	贷款
亚泰集团	是	24,600,000	2019-2-12	质权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41%	贷款
合 计	-	37,190,000	-	-	-	5.16%	-

注:亚泰集团已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亚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21,16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本次解除质押及股份被质押后,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21,16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80.85	50,875.34	8.46
营业利润	15,958.37	11,543.24	38.25
利润总额	15,931.03	11,542.67	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9.59	10,193.06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2.63	9,571.51	2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22	0.1644	2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7.38%	1.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0,235.40	203,600.38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28.45	136,275.46	7.82
股 本	62,709.00	62,004.00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2.20	6.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实施精益管理、优化战略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向好。经初步核算,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5,18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6%;营业利润15,95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25%;利润总额15,93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9.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0%;基本每股收益0.21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08%。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变动原因

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8.2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8.02%,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驾考业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市场份额,贡献了较高的毛利率;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和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研发成果向产品转化,深挖市场及客户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服务客户能力,积极培育新业务,使得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设立了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研究、实验发展以及开发、建设。目前上述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新华科技城A39

4.法定代表人:仝红军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7.经营范围:分散式风力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电力供应技术咨询;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6J7UF9F

(二)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市宁河区丰台镇原小李乡政府东侧

4.法定代表人:仝红军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7.经营范围:分散式风力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力供应、技术咨询;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6J7Q43G

二、本次出资设立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设立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后,拟以上述公司为主体,开发建设相关新能源项目。投资项目具备条件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2日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周一)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2月18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2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选举喻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选举喻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徐国富、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选举喻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Robert Bosch GmbH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只在允许的范围披露。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BOSCH”)于近日在合肥签订了《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肥国轩作为BOSCH合格供应商,将为BOSCH提供锂离子电池、模组和电池包(零件、产品)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的股权。

2、Robert Bosch GmbH

作为全球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BOSCH为智能家居、智慧城市、互联交通和互联工业提供创新领先的解决方案。

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持有BOSCH 92%的股权,公司与BOSCH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BOSCH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对方官方网站(https://www.bosch.com/)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总价款:实际总价款以协议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协议的履行期限:协议不设定有限期限。

3、供货范围:锂离子电池、模组和电池包(零件、产品)等。

4、产品价格:由交易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协议为准。

5、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均可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月末终止本协议。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获得世界一流企业的认可,是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上的又一里程碑,公司已具备为世界一流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锂离子电池市场上的竞争力,符合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必将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尽管协议双方都有很强的履约能力,但由于具体合作内容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风险因素带来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五、备查文件

1、《Purchasing Agreement between Robert Bosch GmbH Automotive Aftermarket Division and Hefei Guoxuan High-Tech Power Energy Co.,Ltd.》。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